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
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決議案獲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
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計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57,347,200 (99.99%)	286 (0.01%)	57,347,486 (100%)

附註：

- (1) 上文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其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 (3) 於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實際已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085,21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錦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及柴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